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12-03	
赎回起始日	2019-12-03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A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8	0072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的期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在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该对应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2019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2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19年12月10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的期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若该对应日在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该对应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2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9日，共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19年12月10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当日申购净申购的金额及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180天	0.10%
180天≤N	0.00%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180天	0.10%
180天≤N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申请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公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董秘：王怡里

电话：0351-8686966

传真：0351-8686918

客服电话：95573

网站：www.i618.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10号泰鹏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张琪

联系人：付文红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2）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A座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董嘉文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苗明

客服电话：8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欲镇安福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文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妮娟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www.zlfund.cn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陈孜明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http://a.leadfund.com.cn

（10）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6层

法定代表人：李悦

联系人：张晔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址：http://www.chtfund.com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3）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联系人：杨徐霆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1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朱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http://www.cebbank.com/

（1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新增为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fund.sxzq.com:8000）查询《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11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9】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相关方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对《问询函》所关注的事项逐一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林国担任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代行财务总监职责。请你公司说明：

（1）请补充披露林国的详细简历，并重点说明其在财务会计领域的工作经验、相关资质以及是否具备充足的会计专业经验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上述安排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回复：

公司原财务总监郭小群先生于2019年9月30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公司对此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高管离职及补选独立董事、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并在公告中表明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的期间内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林国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林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8月2日出生，201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先后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通过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会计、财务管理、税法、经济法及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科目。曾先后担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深圳市盈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自2019年10月9日起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截至2019年10月30日，公司尚未能找到合适的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员对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签字并出具声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林国先生基于对所有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知情权的保障，在和从事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财务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确认及取得具有专业财会知识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认可后，决定由其对公司相关报告予以签字确认从而保证公司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尽快聘请专职的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员以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有效进行。

问题二、2019年10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无形资产的公告》，称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电子"）及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卡奴"）所持有的摩登时尚平台APP软件及商标等无形资产进行核销，合计3,890.40万元。请说明：

（1）摩登时尚平台于2017年12月完工并投入使用，请说明该平台主要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2018年全年、2019年上半年的收入利润情况以及注册用户数量等经营数据，并说明该平台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经营预期，以及未在2018年报计提减值或进行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摩登时尚平台的业务模式

1、自营产品：B2C保税备货模式

保税备货模式需用境外主体公司集中采购备货，到货后先通过国际空运、海运等物流方式入境，集中储存在保税区，待到销售后台接到订单后，利用电子清关，然后进行国内派送。

公司将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境外采购中心，向境外供应商如Heinemann Asia Pacificte. Ltd./GLOBALUOE-COMMERCE LIMITED/Vit Holding Limited/Nuxua/France Tradings采购香水化妆品等，委托广东卓志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和重庆润正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境外商品以跨境进口电商名义在广州南沙保税仓和重庆保税仓报关进行商品备案并办理出入仓手续；个人消费者在摩登时尚平台APP下单购买保税商品后，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广州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付款后，平台企业、支付企业和物流企业分别将订单信息、支付信息和物流信息推送给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核验无误后，商品将在海关收取行邮税（跨境电商综合税）后放行通关快递到消费者手中；摩登电子作为平台运营服务商，收取平台的服务费及佣金。

2、第三方入驻商家：完税模式+B2C海外直邮模式

电商平台接到订单后，推送发货信息给第三方商家，由第三方商家安排发货。境外货品一般是通过代理集货站、空运或海运等物流方式将货发到境内机场口岸，代理的清关公司会在接到货后，集中安排清关，并在后续直接派送，平台方收取平台服务费及佣金。

摩登时尚平台APP入驻的第三方商家包含美妆、3C电子产品、服饰箱包等品类，客户在电商平台下单后，由运营团队定期通知第三方商家安排发货，并回传发货物流信息。

二、摩登时尚平台APP主要客户

1、2018年度APP主要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度APP营业收入	收入额占总收入比例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7,179.10	10.14%
2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641,287.81	6.21%
3	美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333,536.58	3.23%
4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72,113.04	0.70%
5	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8,257.76	0.18%
	合计	2,112,374.29	20.46%

2、2019年上半年APP主要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APP营业收入	收入额占总收入比例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921.34	4.50%
2	美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69,406.49	0.59%
3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38,320.42	0.32%
4	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4,161.32	0.20%
5	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752.66	0.03%
	合计	666,562.23	5.65%

三、摩登时尚平台2018年全年、2019年上半年的收入利润情况以及注册用户数量等经营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其中：2018年度APP收入	2019年1-6月	其中：2019年1-6月APP收入
一、营业总收入	10,324,437.09	2,114,524.29	11,797,001.36	667,695.73
其中：营业收入	10,324,437.09	2,114,524.29	11,797,001.36	667,695.73
二、营业总成本	25,096,493.11		10,554,001.87	
其中：营业成本	7,486,783.40		616,49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48.80		176.80	
销售费用	9,211,897.68		4,408,947.13	
管理费用	2,858,727.25		2,788,658.15	
研发费用	5,463,099.51		2,719,389.11	
财务费用	-23,631.29		10,365.74	
信用减值损失	41,167.76		9,967.56	
加：投资收益	1,157,396.86			
资产处置收益）	18,954.84			
三、营业利润	-13,595,704.32		1,242,999.49	
加：营业外收入	145.47		600,000.96	
减：营业外支出	0.05			
四、利润总额	-13,595,558.90		1,843,000.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13,595,558.90		1,843,000.45	

注：上述列表为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收入能够区分为APP业务和非APP业务，成本、费用、利润无法区分。

1、2018年全年、2019年上半年的收入利润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0,324,437.09元，其中：APP收入为2,114,524.29元。

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1,797,001.36元，其中：APP收入为667,695.73 元。

2、摩登时尚平台注册用户数量

摩登时尚平台APP从试运营到停止运营，累计通过身份验证的注册用户数为7,911个。

四、摩登时尚平台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经营预期

由上述经营数据可见，摩登时尚平台APP于2018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经营预期和电子商务平台运作规律，并未出现减值迹象。但是，由于2019年上半年经营环境的变化等原因，摩登时尚平台APP的收入及经营情况低于预期，摩登时尚平台APP经营情况已经不符合公司的经营预期并出现减值迹象。

五、未在2018年报计提减值或进行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未在2018年报计提减值或进行核销的原因主要是摩登时尚平台APP虽然于2018年末出现了亏损，但是其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经营预期和电子商务平台运作规律，并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进行减值计提和核销。

2019年上半年，由于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同时结合摩登时尚平台APP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从自身战略需求出发认为摩登时尚平台APP的经济效益已低于预期，继续运营并不符合公司的经营目标，因此对摩登时尚平台APP采取停止运营措施，以避免出现更大的亏损。鉴于前述，公司将对前述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将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减值情况。

（2）香港卡奴所拥有的商标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2846.80万元。你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商标进行核销的具体原因、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具体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香港卡奴所拥有的商标于2017年后处于闲置状态。后续公司基于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商标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使用上述商标，基于上述原因，上述商标已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将对上述商标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将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减值情况。

经后期充分考虑，公司认为前期董事会对上述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核销的决议欠妥，依据不够充分，公司后续将根据正在进行的资产评估结果和相关资料重新确定资产减值情况，处理结果将在后期进行公告，敬请知悉。

问题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73亿元，较上年度期末增长220.38%，你公司称主要是投告期公司子公司增加应收广州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95,609,583.34元所致。请补充披露形成上述款项的具体原因、是否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规定，对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如有请说明具体测算过程及坏账准备金额。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

2018年12月20日，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0日，控股股东伙同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人民币10,310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及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及《关于对控股股东伙同相关金融机构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展的担保业务不予追认的公告》（2019-111）。

2019年8月20日，澳门国际银行在没有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发送任何通知的情况下，直接扣划了广州连卡福账户内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共计103,863,933.17元并直接注销了该账户。2019年8月21日，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向广州连卡福账户转回3,222,266.50元，即澳门国际银行实际扣划了共计100,641,666.67元。前述划扣款项主要用于偿还花园里公司的贷款本息。鉴于该担保未经审议及未及时履行披露程序，公司认为该担保的效力有待商榷，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已就该纠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于前述，公司将上述款项挂账其他应收款科目，并对其依照账龄计提5%坏账准备。

二、上述款项是否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规定，对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如有请说明具体测算过程及坏账准备金额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上述款项应作为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其可回收性进行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由于上述款项尚处于诉讼阶段，诉讼结果处于不确定状态，公司采用了重新梳理上述款项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判断其胜诉的可能性，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款项的相关决议，咨询外部律师和内部法律部门的意见等方法，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收回上述款项的概率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后续将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00,641,666.67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正在与拟聘任的年审会计师进行协议签署，详情请见2019年11月13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回询函所涉及的会计师核查意见预计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聘任协议完成签署后披露。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1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9年11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2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提案1已经于2019年11月1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上述提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